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35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方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對永祥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丁財、方建中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6197號核發在案，惟其中被告方建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前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235,040元，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03 法 官 蔡岳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8 書記官 陳惠萍